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
区石雄铁路正定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2810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铁路正定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春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243505120200，信用编号BH0093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正清（信用编号BH007809）、王之龙（信用编号BH007791）、王春宇（信用编号BH009356）、刘依琳（信用编号BH038033）、郑剑锋（信用编号BH056654）（依次全部列出）等5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333894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付朝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开发；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轨道交通设备维护和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叁亿零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4日		成立日期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秦岭大街116号		住所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铁路正定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607-130193-89-01-821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辉	联系方式	0311-66****86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隆兴路以南、天泽大街以西		
地理坐标	起点中心坐标：经度 114 度 39 分 18.384 秒，纬度 38 度 07 分 46.646 秒 终点中心坐标：经度 114 度 39 分 23.448 秒，纬度 38 度 07 分 46.663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1957 m ² /0.165 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核准〔2026〕8 号
总投资（亿元）	0.649867 亿元	环保投资（万元）	49 万元

元)			
环保 投资 占比 (%)	0.75 %	施工工期	11 个月
是否 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 1，本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居住功能的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不编制专项评价报告。		
规划 情况	根据国铁集团、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09 号），石雄铁路已启动开工建设，规划 2028 年建成通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打造现代综合客运枢纽提高旅客出行质量效率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952 号）相关要求，本工程设计充分考虑市政配套设施与铁路枢纽的便捷接驳、安检互认。充分考虑预留换乘接口条件，使市政配套客流组织合理、快捷、尽量避免交叉。市政配套设施的通过能力需满足远期客流的需要。对市政配套宜按一次施工设计进行设计，并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行性，留置切实可行的工程节点。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构筑多层级、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既有综合客运枢纽整合交通设施、共享服务功能空间。《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着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多层级一体化发展。本项目的落实既是对上述规划的落实，也是完善石家庄市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布局的关键抓手。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1. 与《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交运发〔2026〕86 号）符合性分析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交运发〔2026〕86号）提出，结合现有交通枢纽及周边设施一体化改造，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换乘设施联通和服务规则衔接，打造服务都市圈通勤“微枢纽”。优先利用既有铁路资源开行市域（郊）列车，推动具备条件的市域（郊）铁路一体化运营管理。正定东站预留市政工程完善了石家庄市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布局。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交运发〔2026〕86号）要求。 2. 与《关于打造现代综合客运枢纽提高旅客出行质量效率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95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打造现代综合客运枢纽提高旅客出行质量效率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952号）的相关要求，本工程充分考虑市政配套设施与铁路枢纽的便捷接驳、安检互认，充分考虑预留，使客流组织合理、快捷，尽量避免交叉。市政配套设施的通过能力需满足远期客流的需要。对相关市政配套宜按一次施工设计，并考虑分期实施的可行性，预留切实可行的工程节点。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打造现代综合客运枢纽提高旅客出行质量效率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952号）要求。 3. 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石政发〔2025〕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石政发〔2025〕8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 落实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与全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布局，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总体格局。“一核”即中心城区与正定县城组成的城镇发展核心区，是全市综合服务、科技创新、对外开放与高端产业集中承载地。同时优化客运枢纽布局，正定站二级综合客运枢纽，主要服务于京津冀地区城际客流。其中铁路规划形成以石家庄站、正定站为主，石家庄北站、高新区站为辅的“两主两辅”客运枢纽布局。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石政发〔2025〕8号)要求。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片区城市、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正定站附近区域布局，有助于加快石家庄市发展，充分发挥石家庄核心带动作用，增强区域产业集聚和辐
--------------	--

射能力，形成正定东站新格局。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石政发〔2025〕8号)要求。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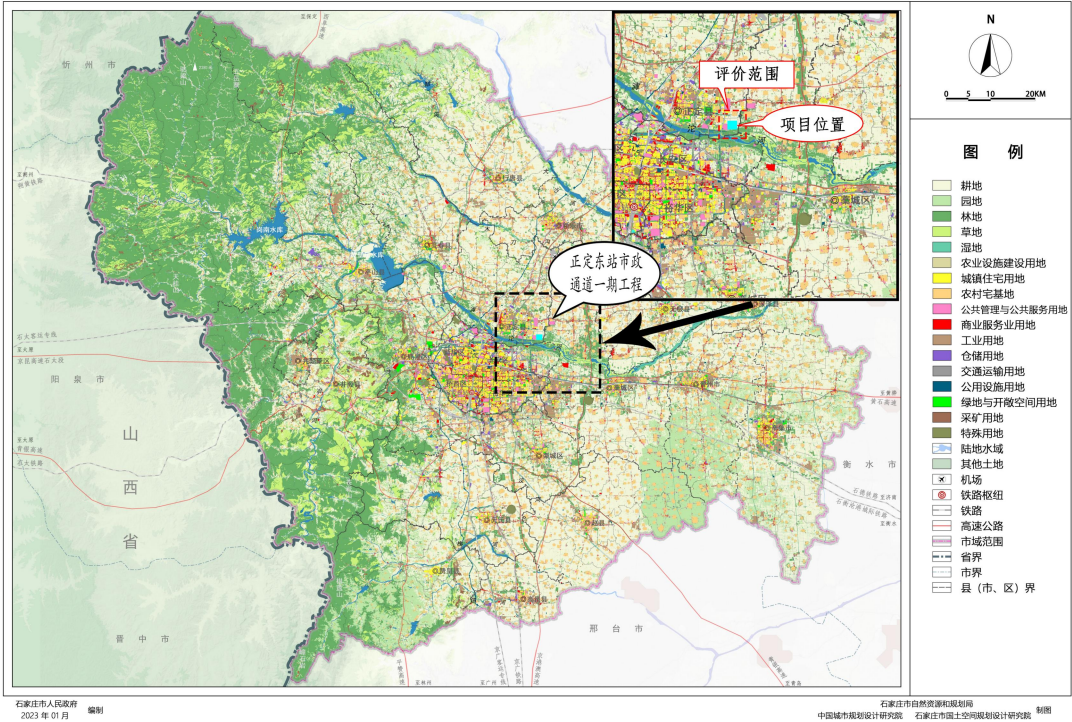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

4. 与《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依据《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正定东站市政通道一期工程选址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用地类型与项目交通配套建设属性完全匹配，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内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管控要求。本工程作为石雄铁路正定东站配套市政通道，可补齐车站集散路网短板，完善片区交通类基础设施与客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同步预留，推动高铁等多方式交通有机融合，助力片区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成型落地。项目建设内容、用地类型及功能定位均契合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的发展导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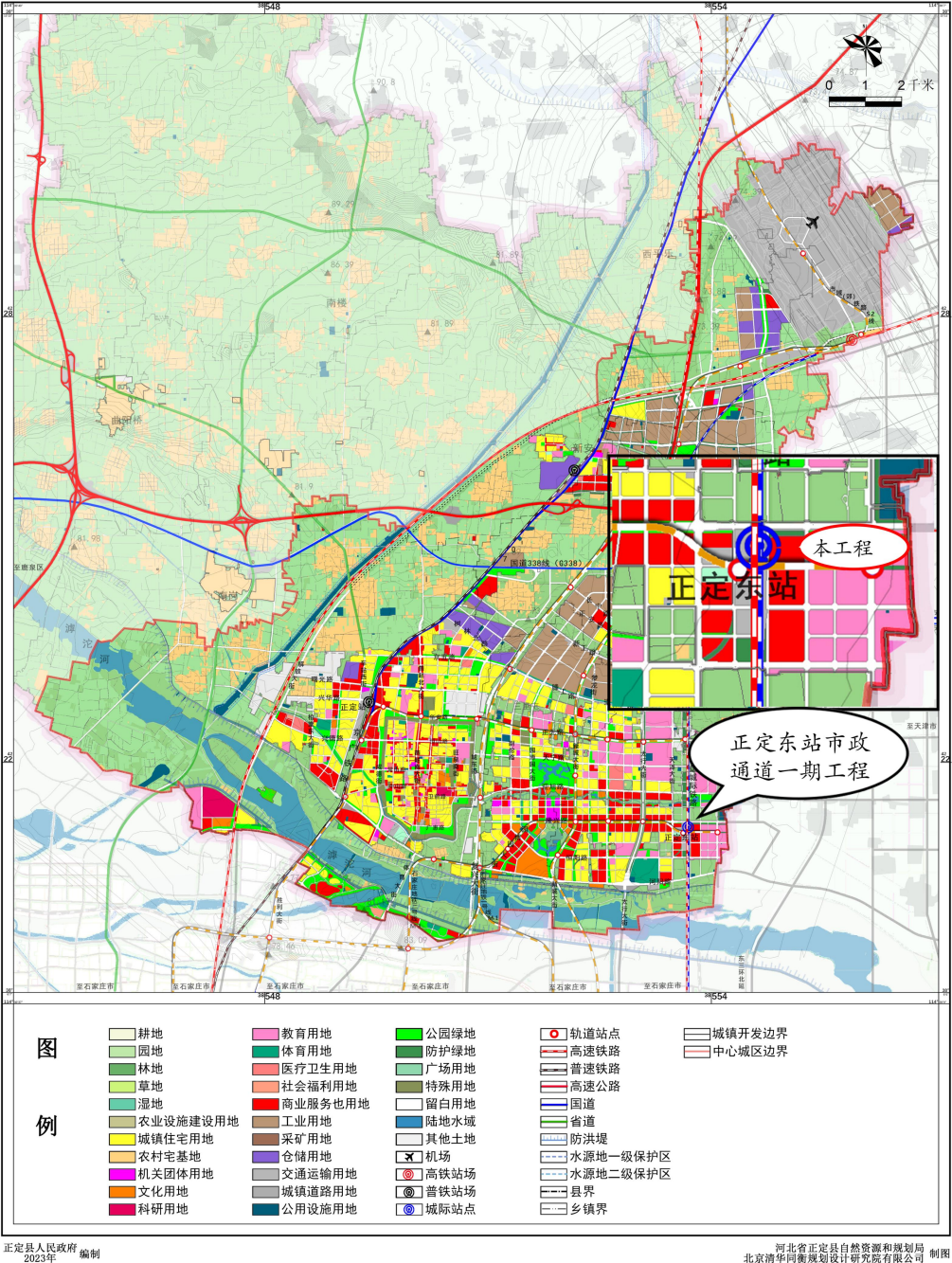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

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该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对照河北省沙化土地矢量分布图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划定沙区范围，本工程选址位于正定新区，占地范围不属于沙化土地管控区域。且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土石方苫盖、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不存在土地风蚀沙化加剧风险；本项目已考虑扬尘防控要求，建设内容、防治措施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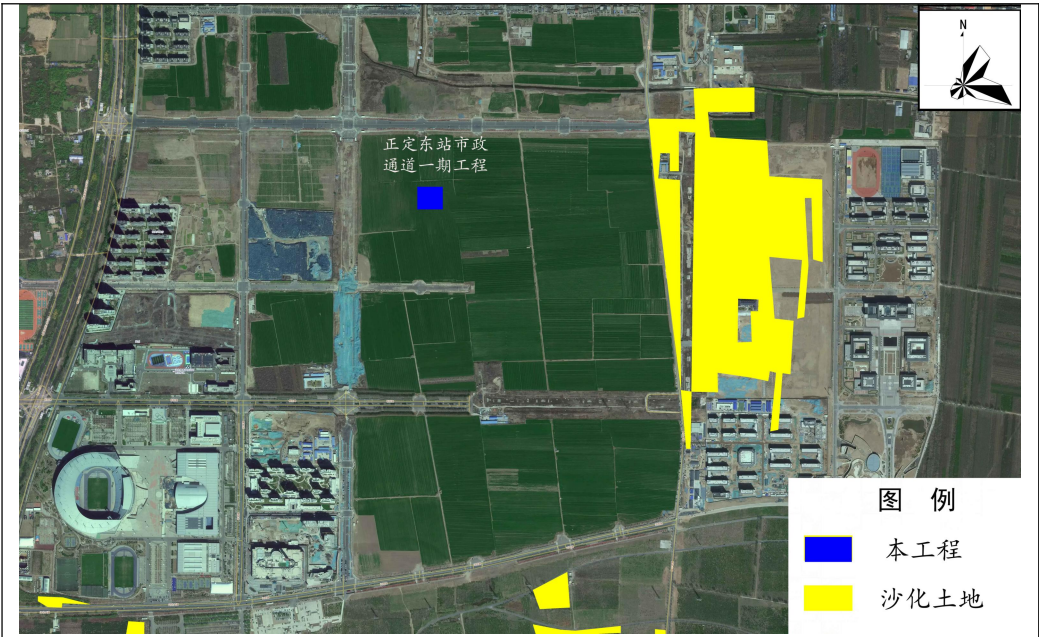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矢量分布图位置关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二类一城镇基础设施，为鼓励类项目。同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的核准（自行审核准〔2026〕8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2024年4月28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通知》，发布了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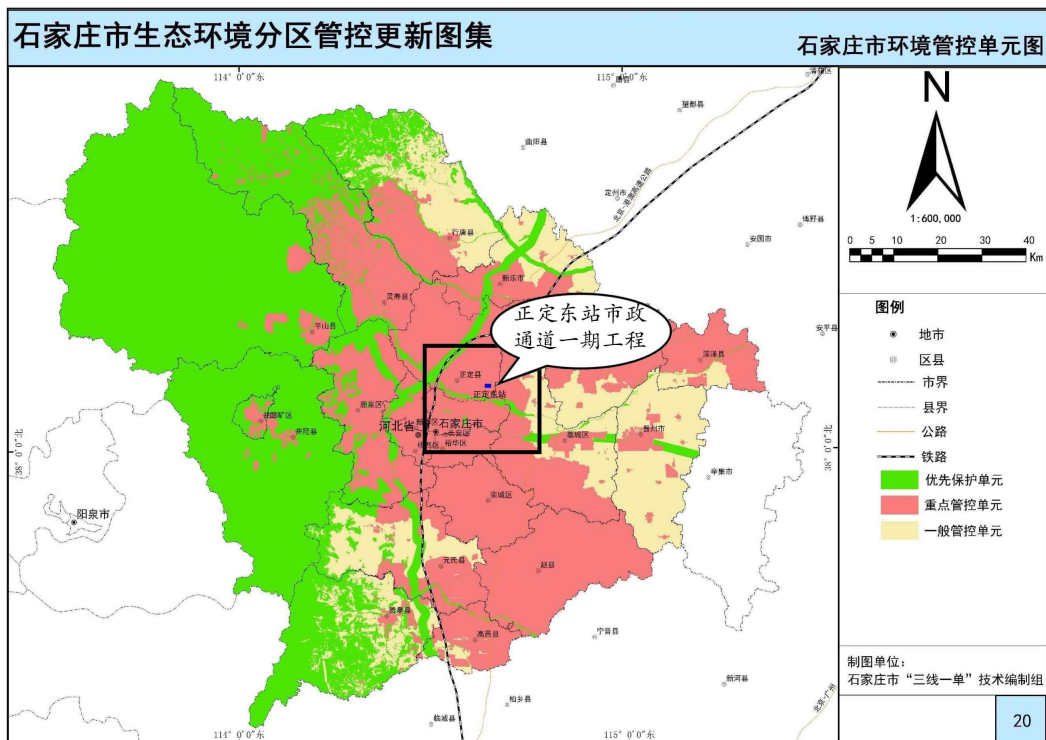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

正定东站长市政配套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工程优化施工场地等临时项目选址，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地表水、大气和固体废物影响经采取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或防护要求；石雄铁路正定东站长建成投用后，规划市政项目下穿车站区段工程不具备实施条件，工程须与正定东站长同步建设，本次仅包括地下区段的土建工程，工程实施后为预留工程，故本项目工程无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待规划市政工程完成批复，工程将单独履行环保手续）。针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均提出了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等措施。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编号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城镇基础设施,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型产业。与全市域产业结构布局管控策略相符。
2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苫盖、设置围挡、车辆冲洗、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影响。与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管控要求相符。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石雄铁路正定东站建成投用后,规划市政项目下穿车站区段工程不具备实施条件,工程须与正定东站同步建设,本次仅包括地下区段的土建工程,工程实施后为预留工程,待规划市政项目引入运营,故本项目工程无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相关工程将单独履行环保手续)。本建设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在附近居民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不外

					排。综上，水污染物排放与管控要求相符。	
	4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苫盖、设置围挡、车辆冲洗、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影响。与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表 1-2 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单元编码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3	ZH13012320084	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 强化城镇生活节水。2. 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3. 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南水北调受水范围最近距离约11km;建设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在附近居民区，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项目建 设严格 按照各 项环保 法律、 条例、 规定等 执行。
--	--	--	--	--	--	--

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2022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发布了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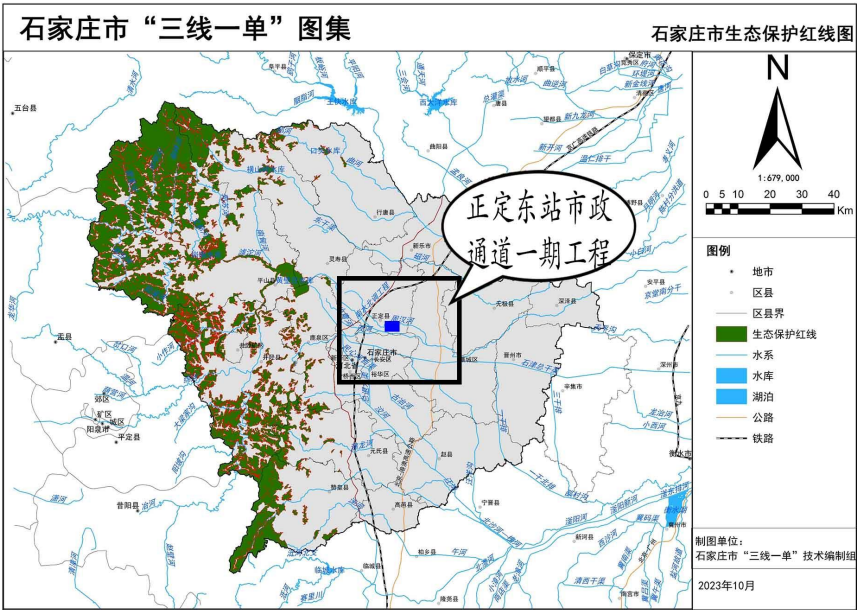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工程为市政配套预留工程，受后续施工条件制约，后期不具备单独实施建设条件，因此本次结合正定东站长工程同步统筹实施，工程仅包括地下区段的土建工程，工程为地下线，无新增永临占地；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施工产生的扬尘经加围挡、洒水、苫盖措施，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占地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现状以耕地为主，施工结束后及时清

理各类建筑垃圾，对临时扰动地表平整恢复，工程运营期无生产污染物产生，不会造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影响经采取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或敏感点防护要求；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本工程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既有正定站站房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占地已取得《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雄铁路车站枢纽配套工程穿越石雄铁路意见的复函》，并按照《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占用管理办法》（京津冀铁经〔2024〕3号）办理土地资产占用手续并完成土地占用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缴纳，本工程永久及临时占地均利用既有石雄铁路正定站铁路征地范围，本次不新增永久及临时占地，项目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本工程为市政配套预留工程，受后续施工条件制约，后期不具备单独实施建设条件，因此本次结合正定站工程同步统筹实施，工程仅包括地下区段的土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基本要求。本项目为市政配套预留工程，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经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市政配套预留工程，受后续施工条件制约，后期不具备单独实施建设条件，因此本次结合正定站工程同步统筹实施，工程仅包括地下区段的土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要求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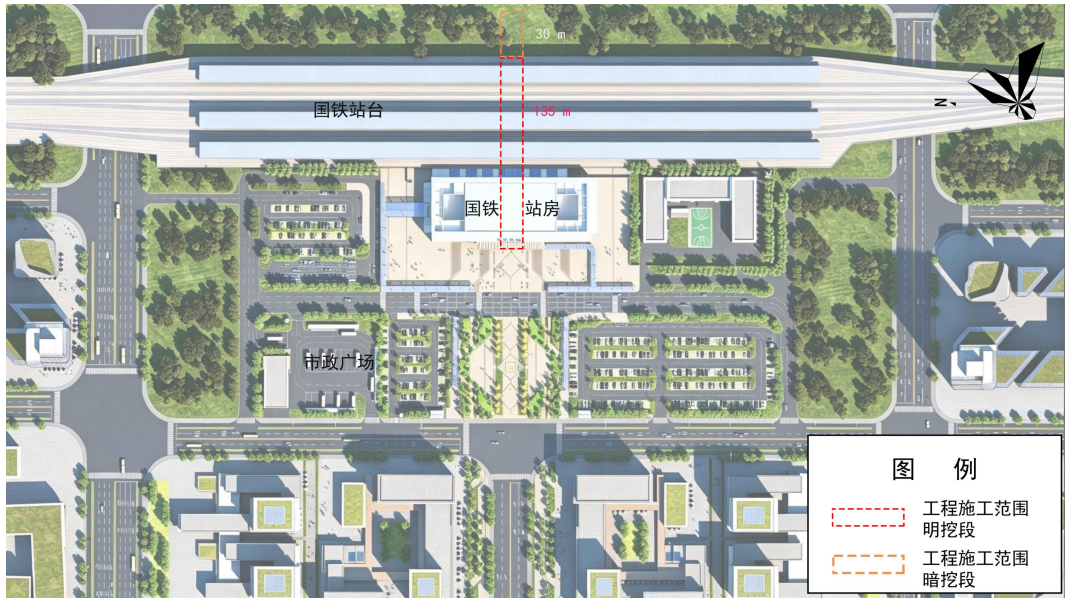
4.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规划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公共交通占比作为重点任务。正定站市政工程建成后可完善石家庄北部综合交通体系，减少区域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利于区域NO _x 、PM _{2.5} 污染减排，契合规划交通绿色化发展方向。	符合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苫盖、设置围挡、车辆冲洗、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采用智能渣土车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影响。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 号）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按照有关标准加强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设施污染防治工作。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建筑垃圾、工程弃土、施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进行部分分类回收后由环卫部门收集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理。	符合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 年 1 月 29 日经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明确提出加快石雄铁路建设、推进综合枢纽港站一体化统筹规划，完善石家庄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优化交通结构、提升公共交通占比，削减移动源污染。	本工程为规划市政工程预留地下土建工程，与正定东站同步实施，完善高铁与城市市政一体化枢纽配套；在施工期配套扬尘、废水、土壤防渗、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无新增占地、无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同步优化区域绿色出行结构、降低交通碳排放，项目建设完全符合河北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 号）及《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隆兴路以南、天泽大街以西，市政通道一期工程位于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及站台下方，全线为地下区间工程，具体位置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石雄铁路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示意图 <tr><td data-bbox="225 1928 288 2013"> 项目 </td><td data-bbox="288 1928 1437 2013"> 1. 项目背景 </td></tr>	项目	1. 项目背景
项目	1. 项目背景		

组成及规模	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不仅为石家庄市城市空间规划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更是关乎枢纽功能整体发挥作用、城市发展战略落地的全局性、先导性工程，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工程的实施，不仅为“依山拥河、组团发展”城市空间总体规划的全面落地筑牢了坚实根基，有力推动城市发展框架持续向东向北拓展，促进正定古城历史文化保护与正定新区现代化建设的深度融合；也是补齐高铁枢纽集疏运体系的关键短板，避免“高铁通车、配套滞后”导致的枢纽功能缺失问题，有效提升铁路车站集疏运能力，促进城市功能布局的有机融合。 在此背景下，本工程实现石雄铁路与市政工程交通配套的无缝衔接，能够有效破解单一交通方式的运力瓶颈，构建起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网络，确保高铁枢纽的客流能够快速、顺畅地集散，充分发挥高速铁路的运输效能。这一工程的建设，是打造石家庄北部综合交通枢纽的核心环节，将推动正定东站从单一的城际客运站，升级为集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显著提升区域交通辐射能力和服务水平。 根据《北京铁路局关于印发〈北京铁路局路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2013〕731号）第三章第十一条，无砟轨道区段和可能破坏地基加固效果的有砟轨道区段及车站过渡段，未预留下穿条件的禁止结构物下穿。本工程与国铁同步实施枢纽配套市政工程，减少相互影响，节省投资；免于后期复杂的涉铁审批手续，节省后期市政工程穿越高铁线路时产生的高昂涉铁费用，并降低未来对高速铁路运营的潜在风险，确保工程安全与运营稳定性。石雄铁路正定东建成建投用后，规划市政工程下穿站场区段无后续单独施工条件，因此配套预留土建工程需与正定东站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本次由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市政同步实施工程。 石雄铁路正定东站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待完成相关手续后，计划 2026 年 9 月由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开工。相关代建协议：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办理除项目立项外的所有工程建设程序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材料采购的招标和实施，办理施工相关用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安全、质量监督 备案等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索赔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人防等专项验收）与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产资料移交，质保期管理等。
-------	--

2.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铁路正定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1957 m²/165 m

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

工程投资：6498.67 万元

施工计划：建设工期 11 个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情况介绍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隆兴路以南、天泽大街以西		
	施工单位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建设期	总工期 11 个月。		
	总投资	全线投资概算总额 6498.67 万元。		
新（改）建工程	地下区间	全线新建线路长度 165 m		
	取土场	处/hm ²	0/0，不设置取土场，回填土来自外购。	
	弃土（渣）场	处/hm ²	0/0，不设弃土场，弃土方式为综合消纳。	
	大型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处/m	1/135 m（与既有石雄铁路正定站临时工程共用）
		施工营地	处/hm ²	施工营地统一依托石雄铁路正定站主体工程，租用附近民房。（相关临时工程环境影响已在石雄铁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完成系统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内容论述。）
	永久占地	hm ²	0（位于既有石雄铁路正定站征地范围内）	
辅助工程	临时占地	hm ²	0（位于既有石雄铁路正定站征地范围内）	

土石方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5.37 万 m ³ ，其中挖方 8.94 万 m ³ ，填方 6.43 万 m ³ ，借方 6.43 万 m ³ ，弃方 8.94 万 m ³ （均运往消纳场处置）。		
环保工程	施 工 期	生态防护	优化施工工艺等；施工结束后恢复场地等措施。
		噪声、振动治理	采用噪音低、振动小的机械，必要时加防振垫、包覆和隔声罩，设置施工围挡。
		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治理	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	废弃渣土、废建筑材料及泥浆按有关要求，委托运输单位按有关要求清运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建设内容

3.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石雄铁路正定站枢纽配套工程，位于国铁站房与桥梁正下方地下二层，工程地下建筑总面积 1957 m²。工程为长度约 165 m，宽度 22 m，埋深约 17m 的地下区间预留工程。工程始于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西侧外边缘，向东延伸，终至石雄铁路站场桥梁东侧。

3.2 项目占地

2026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雄铁路车站枢纽配套工程穿越石雄铁路意见的复函》同意正定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穿越石雄铁路，并占用铁路红线范围内土地开展立项工作。正定站已完成用地手续审批，项目选址位于既有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用地红线范围内，本次无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配套施工便道共 1 处，总长 135m、路面宽 22m，该便道与石雄铁路正定站工程共用，主要服务正定站整体施工，本项目依托该既有便道开展施工作业，不再新修建临时通行道路。施工生活区采用租赁周边民房方式设置，不在本工程临时占地范围内新建施工营地。

3.3 地下工程

工程下穿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西侧外边缘，采用明挖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加内支撑的施工工法；石雄铁路站场桥梁东侧范围采用暗挖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放坡加钻孔灌注桩及内支撑的施工工法。工程采用单线单洞矩形框架结构，工程建设期约为 11 个月。

3.4 土石方量

本工程挖方量约 89358 m³，填方量 64330 m³，弃方 89358 m³，需外购借方

64330 m³，利用方 0 m³。本工程挖方量较大，弃方量较多，未单独设置弃渣场地。根据《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第 185 号，2013 年 12 月施行）以及本地区同类型项目建设经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开挖产生的土方必须及时清运出场，严禁长时间大量堆存，因此挖方均不具备及时回填利用条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运至石家庄城区建筑渣土消纳场（消纳场位于元氏县南佐镇长村村南，由石雄铁路一并外购消纳，相关协议见附件），消纳场的防治责任不在本方案范围内，由石家庄城区建筑渣土消纳场安排管理人员专门管理。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因本工程开挖土方品质较好，后续将由消纳场统筹调配，优先用于周边区域土地复垦及工程回填综合利用，目前消纳场容量充足。

表 2-2 土石方量

行政区划		编号	分区		填方	挖方	借方	弃方
						一般土方	数量	一般土方
市	县				m³	m³	m³	m³
石 家 庄	正 定 自 贸 区	1	地 下 结 构	明 挖 段	64330	88211	64330	88211
		2		暗 挖 段	0	1147	0	1147
合计					64330	89358	64330	89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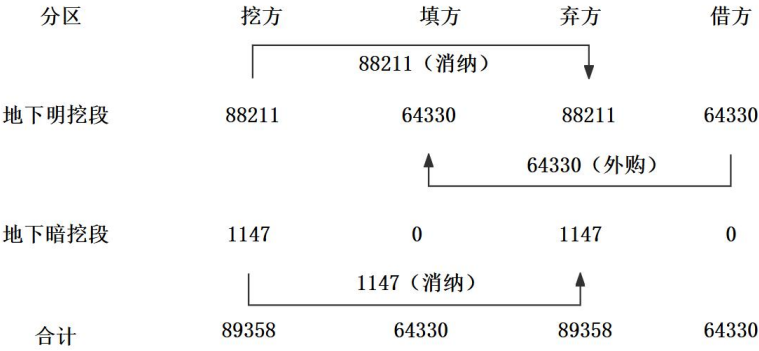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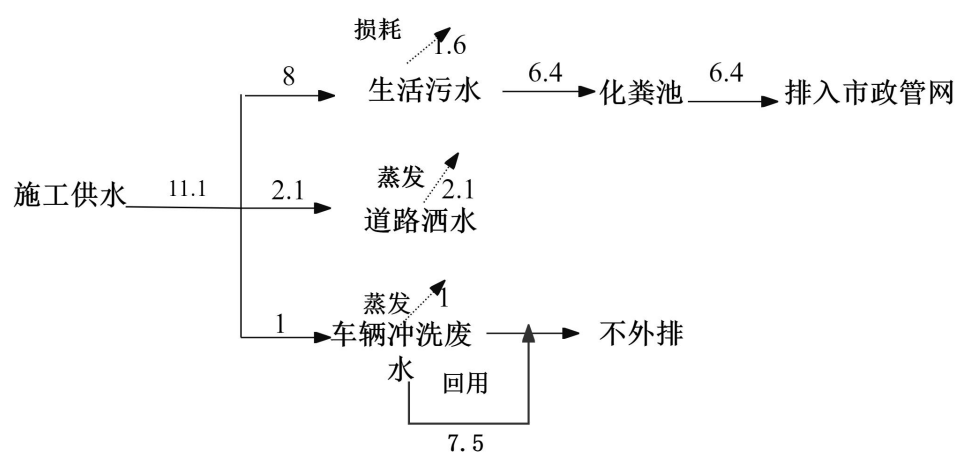
图 2-3 土石方平衡图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次涉及相关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	数量（单位）	来源
1	钢筋	2275 t	外购
2	商品混凝土	13432m ³	外购

	3	工字钢	378 t	外购
	4	彩钢板	3m*130 块	外购
	3.6 临时工程 本工程配套施工便道共 1 处，总长 135m、路面宽 22m，该便道与石雄铁路正定东站工程共用，主要服务正定东站整体施工，本项目依托该既有便道开展施工作业。施工营地采用租赁周边民房方式设置，不在本工程临时占地范围内新建施工营地。 3.7 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A[施工供水 11.1] -- 8 --> B[生活污水] A -- 2.1 --> C[蒸发 2.1 道路洒水] A -- 1 --> D[车辆冲洗废水] B -- 6.4 --> E[化粪池] E -- 6.4 --> F[排入市政管网] C -- 2.1 --> G[蒸发] D -- 1 --> G D -- 7.5 --> H[回用] H -- 7.5 --> I[不外排] </pre> 图 2-4 项目施工期水平衡图			
	3.8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498.67 万元。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总平面 市政通道一期工程为石雄铁路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工程，一期工程长度约 165m，均设置于地下，工程起于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西侧，正穿国铁站房、国铁 424~425 桥桩后继续向东延伸，终至石雄铁路站场桥梁东侧。工程埋深约 17m，为单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957 m²。工程建设期约为 11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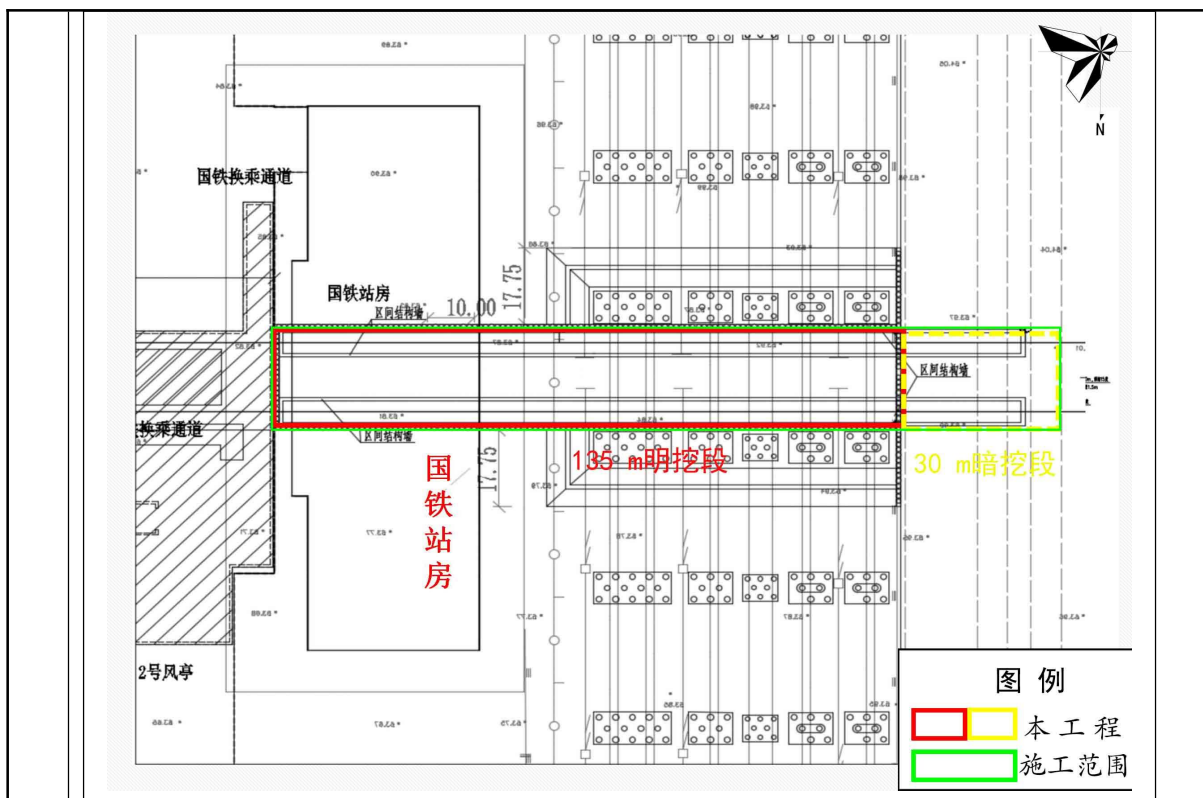


图 2-5 工程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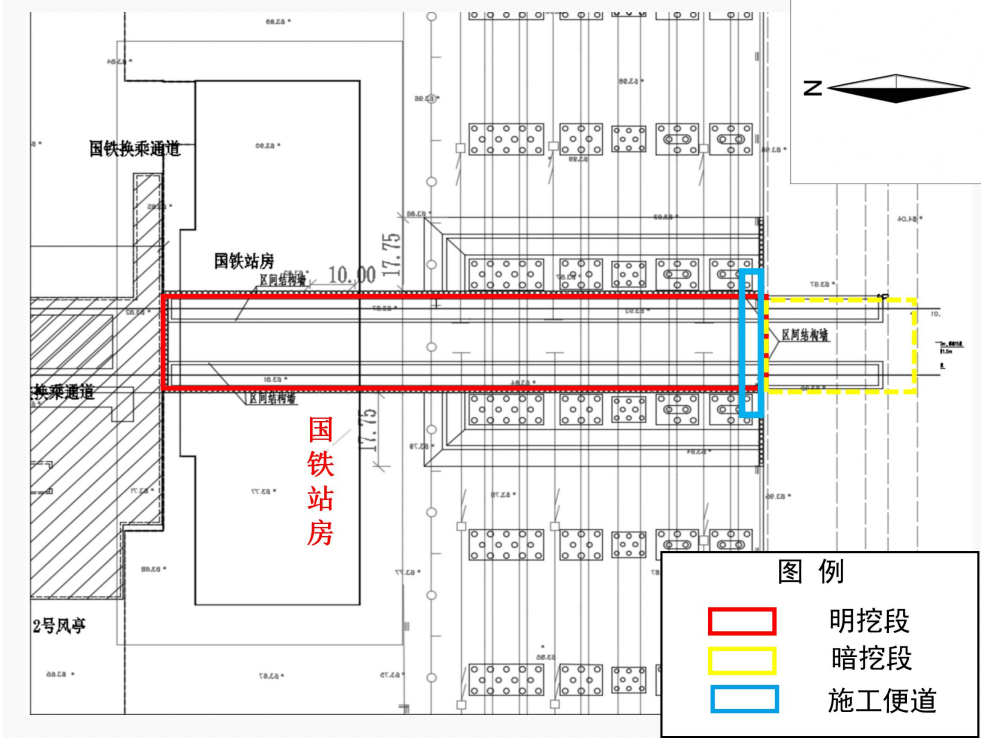
2. 施工场地

由于石雄铁路已开工建设，其中正定东站用地手续已完成审批，项目选址位于既有石雄铁路正定站站房用地红线范围内，本次无新增永久及临时占地。

3. 施工方式

工程下穿国铁站房及国铁站场桥梁范围内，采用明挖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加内支撑的施工工法；桥梁外缘外扩 30m 范围采用暗挖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放坡加钻孔灌注桩及内支撑的施工工法。工程采用单线单洞矩形框架结构。

本工程结合石雄铁路代建，仅设置 1 处施工便道，其余临时工程均与石雄铁路正定东站共用。

	
	图 2-6 工程施工范围图 本工程土石方采用统一调配，未单独设置弃渣场地，产生的土方运往政府指定的场地消纳，填方均来源于外购。
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法 (1) 施工方法 工程施工方法的选择受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以及所处环境、地面建筑物、地下构筑物、道路交通等因素影响和制约。地下工程常用的施工方法有明挖法、盖挖法和暗挖法等。其中，明挖法施工工期短，造价低，条件具备时应优先选用。 正定东站枢纽配套一期工程依次下穿国铁站房、站场桥梁承台桩基及桥梁外缘 30m 范围绿地。 工程下穿国铁站房及国铁站场桥梁范围内，采用明挖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加内支撑的施工工法；桥梁外缘外扩 30m 范围采用暗挖法施工，围护结构采用放坡加钻孔灌注桩及内支撑的施工工法。 (2) 支护型式选择 支护型式选择时需依据场地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环境情况、开挖深度、施工方法、工期、工程造价、地区常用的围护结构型式，进行综合的技术经济比较。结合本地区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可以选用的围护结构型式有土钉墙、排桩支护等。 下穿国铁站房部分场地处地形开阔，周边无控制性建、构筑物，采用钻孔灌

注桩加钢支撑的支护形式，如下图所示。



图 2-7 围护桩内支撑基坑围护结构现场示意图

下穿国铁站场范围，周边地形开阔，无控制性建、构筑物，考虑与石雄铁路桥梁两侧桩基共基坑施工，采用放坡加桩撑支护形式。桥梁桩基待明挖基坑回填之后施工，以减小基坑开挖对桥梁桩基的影响。

桥梁外缘东侧约 30m 范围征地较为困难、征地期限较长，且石雄高铁施工工期紧张，若选择明挖法施工，则无法保证工期，故暂按暗挖法施工考虑，如后期征地满足要求，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工法进行调整。

（3）基坑开挖支护方案

本工程基坑深约 17m，依据石家庄地区经验，基坑开挖范围内地层主要为杂填土、粉质粘土、粉土、粉细砂等。

明挖放坡施工步序：基坑采用盆式开挖，分层、分段平衡开挖并施作土钉、喷锚等，开挖完成后浇筑垫层和敷设防水层，顺作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完成后进行覆土回填。

工程采用放坡+钻孔桩+内支撑施工步序：先放坡开挖，然后施作钻孔灌注桩，开挖至设计桩顶标高施作冠梁及挡土墙，施作第一道钢支撑，随后采取边开挖、边架设支撑的方式向下推进，基坑开挖时应分层、分段平衡开挖，开挖完成后浇筑垫层和敷设防水层，顺作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完成后进行顶部覆土回填、恢复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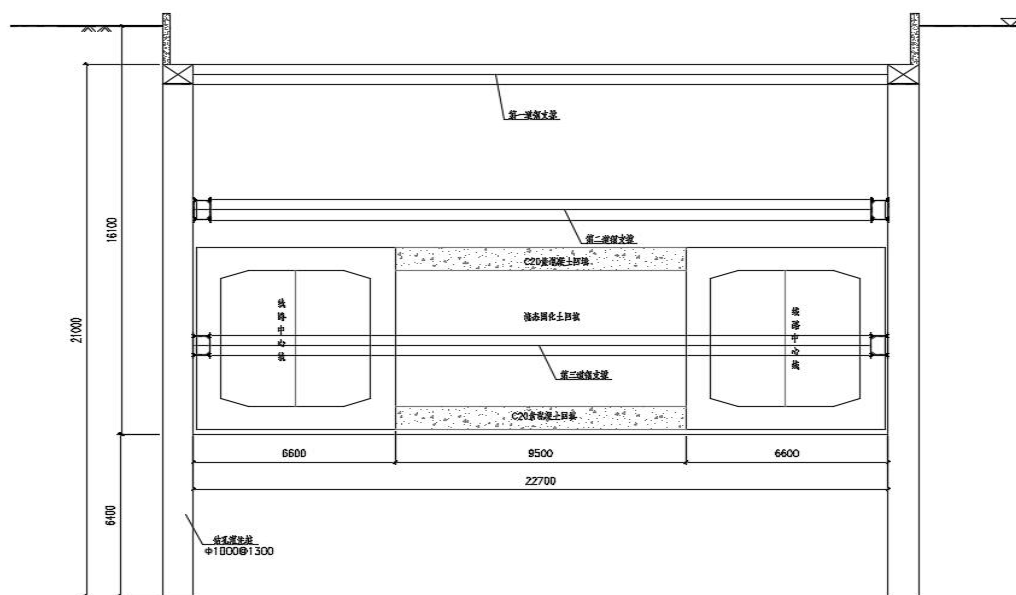


图 2-8 站房下部通道基坑围护结构剖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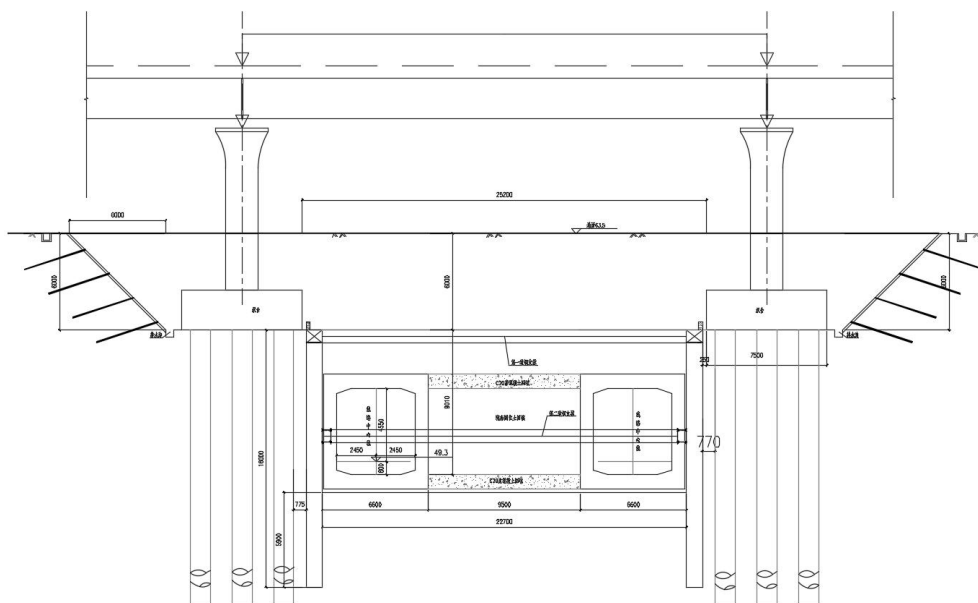


图 2-9 站场桥梁下方通道基坑围护结构剖面示意图

2. 施工时序

本工程主要包含 1 处市政通道，通道采用明挖和暗挖法施工。

按照建设时序安排，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依据各地下枢纽配套市政通道实施范围进行明挖施工，于 2027 年 7 月底完成土建施工。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工程竣工，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1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 1 个月，围护结构施工 3 个月，土方开挖、支撑架设及主体结构施工 6 个月，防水及基坑回填 1 个月。

	正定东站后明挖区间 指导性施工进度示意图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任务名称</th><th rowspan="2">工期</th><th colspan="12"></th></tr><tr><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r><tr><td>1</td><td>前期施工准备</td><td>30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区间结构施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1</td><td>区间围护桩施工</td><td>60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2</td><td>区间主体土方开挖及支撑架设</td><td>240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3</td><td>区间主体结构施工</td><td>180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总工期：11个月。</td><td colspan="12"></td></tr></table> 图 2-10 总工期横道图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施工准备	30d													2	区间结构施工														2.1	区间围护桩施工	60d													2.2	区间主体土方开挖及支撑架设	240d													2.3	区间主体结构施工	180d													总工期：11个月。														
序号	任务名称	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施工准备	30d																																																																																																																																
2	区间结构施工																																																																																																																																	
2.1	区间围护桩施工	60d																																																																																																																																
2.2	区间主体土方开挖及支撑架设	240d																																																																																																																																
2.3	区间主体结构施工	180d																																																																																																																																
总工期：11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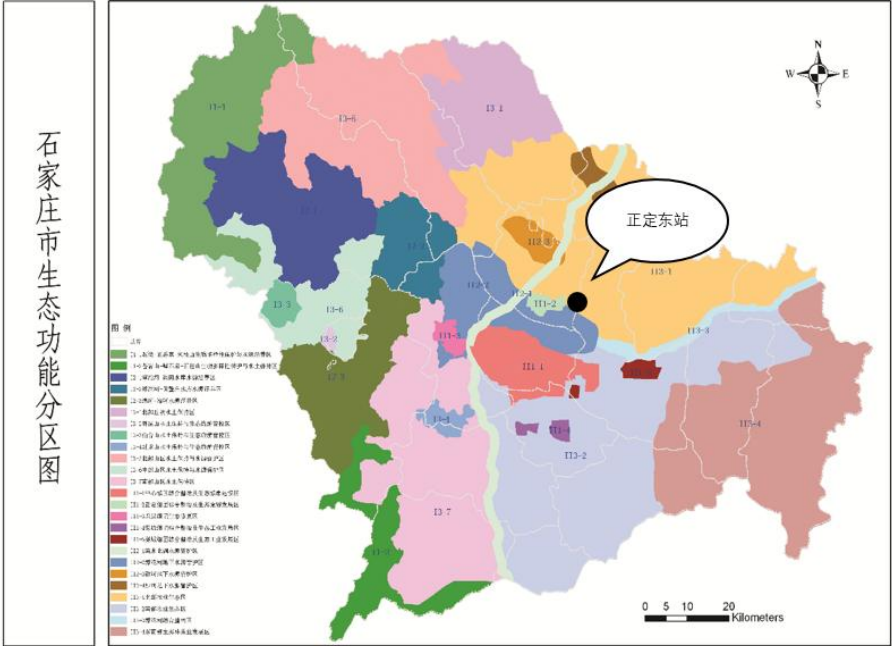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环境状况公报》，正定新区生态质量指数（EQI）56.30，生态质量为良好，较上年稳中向好。依托国土绿化、河湖修复与林长制落实，建成区绿地率 41.31%，绿化覆盖率 44.49%，植被覆盖度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 1.1 生态功能区划现状 本项目位于华北地区东部，根据《石家庄市生态功能区划》，本工程位于北部农业生态区。北部农业生态区坐落于石家庄主城区以北滹沱河沿岸平原，包含正定全域、新乐南部、藁城北片，地势平坦开阔，耕地集中连片，为市域北部核心粮油、果蔬农产品供给基地，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图 3-1 项目生态功能分区图 1.2 土地利用 根据石家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石家庄市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140.52 万 hm²。至 2020 年，建设用地 20.2 万 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4.38%；建设用地中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4.16 万 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2.96%（见表 3.3-2）。
---------------	---

表 3.3-2 石家庄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hm ²	
地类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587689	41.82	577500	41.10	573400	40.80
	园地	61584.3	4.38	59200	4.21	60700	4.32
	林地	187379.3	13.33	206600	14.70	243300	17.31
	其他农用地	48056	3.42	45235.2	3.22	44328.2	3.16
	合计	884708.6	62.96	888535.2	63.23	921728.2	65.59
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50963.8	3.63	59900	4.26	78100	5.56
	农村居民点用地	94188.5	6.70	90500	6.44	82400	5.86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34053.7	2.42	36600	2.60	41600	2.96
	合计	179206	12.75	187000	13.30	202100	14.38
其他用地	水域	18607	1.32	16863.9	1.20	9620	0.69
	自然保留地	322734.7	22.97	312857.2	22.27	271808.1	19.34
	合计	341341.7	24.29	329721.1	23.47	281428.1	20.03
总计		1405256.3	100	1405256.3	100	1405256.3	100

本项目选址现状用地为耕地，施工范围全部位于正定东站已批复铁路用地红线内，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完毕后及时实施地表整治、覆土恢复，原地貌可原位复原。



图 3-2 正定东站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周边现状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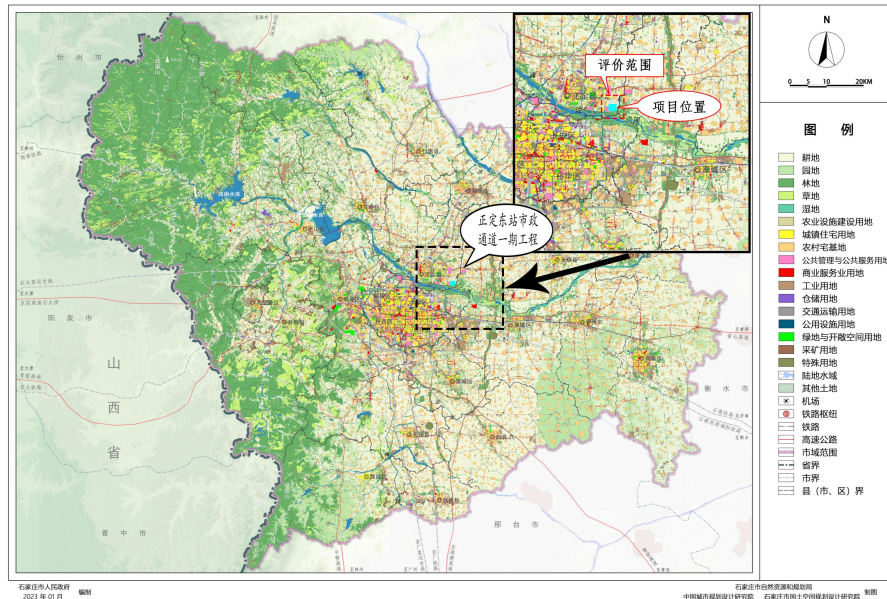


图 3-3 正定东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用地现状图

1.3 动物

石家庄原始自然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原生植被已荡然无存，被农耕区所替代，零星散布的片林、护田林等因面积小，不能为动物构成专一的生境。西部山区原始森林虽不复存，但尚有次生林和人工灌草植被集中分布于南寺掌、小寺、固兰、辛庄等林场和苍岩山、白鹿泉、龙泉寺等风景区。绵河、甘陶河、冶河和五条万亩干渠及 32 座中小型水库、102 座塘坝、6000 座谷坊坝等积水和湿地生境，为水陆两栖动物和喜湿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山区生态环境的多样性，形成了各种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平原区丰富的山地动物区系。

自然地理因素组合的地域分异以及石家庄市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古北界和东洋界的过渡地带的特殊性，使得在动物区系多样性方面，石家庄在全省是比较高的。以陆生脊椎动物为例，本市面积仅占全省面积的 1.19%，而两栖纲种数占全省总种数（10 种）的 70%，爬行纲种数占全省总种数（19 种）的 89%，鸟纲种数占全省总种数（411 种）的 33.5%，哺乳纲种数占全省总种数（84 种）的 45.2%。

本次生态现状调查采取资料调查法与走访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线路现场走访调查，拟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沿线区域人类活动影响明

显。论证区范围内主要分布的野生动物是一些常见鸟类，如喜鹊、麻雀，两栖类，如青蛙。通过走访调查，工程涉及范围内由于人为活动比较频繁，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此栖息和繁殖。

1.4 植物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新区，根据调查项目位置所在区域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工程建设区域未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区域植物分布和结构比较单一。调查范围内均未发现古树名木以及国家珍稀保护植物物种。项目选址区域周边部分现状道路两侧地表被常见杂草覆盖，主要种类包括狗牙根、狗尾草、蒲公英、刺苋、杨树等常见植物。



图 3-4 项目植被分布图

1.5 土壤

石家庄市土壤总面积 4605834 亩。其中耕地 1974993 亩，园地 113138 亩，林地 727301 亩，荒山荒坡 91108 亩。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有 6 种类型：

（1）残积坡积物母质，为各类岩石的风化物，分布于西部山地；（2）黄土状物母质，分布于丘陵、盆地、台地、谷地；（3）洪积-冲积物母质，分布于山麓冲积扇上、中部；（4）现代河充冲积物母质，分布于滹沱河谷区；

（5）人工堆垫物母质，局部分布；（6）人工灌淤母质，局部分布。全市土壤类型共有 9 个土类，17 个亚类，46 个土属，154 个土种。

项目地处滹沱河冲洪积平原，区域土壤以轻壤质土、中壤质土为主。其中轻壤质土分布最为广泛，约占辖区土壤总面积 91%；中壤质土集中分布于新区东部片区。滹沱河沿岸以及新区境内老磁河沿线区域，局部分布砂土、砂壤质土。

1.6 水土流失

石家庄整体地形地貌为西部地处太行山中段，东部为滹沱河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高差悬殊，地貌类型多样。本工程位于正定新区，区域以城镇建设、现代农业发展为主，形成城乡复合人工生态系统。正定新区全境地处滹沱河冲洪积平原，整体地势西北略高、东南微低，场地地形平坦开阔，地面高程起伏平缓、呈渐变过渡特征。区域水土流失程度轻微，土壤平均侵蚀模数 $\leq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农田灌排、防洪等水利配套设施完善，区域水土保持现状总体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4.0 dB(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均值 65.1 dB(A)，较上年小幅下降。城市声环境主要干扰源为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3~72 dB(A)，达标比例为 88.0%；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36~59 dB(A)，达标比例为 80.4%。

评价范围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可不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

	现状补充监测。 3.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省 208 个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实际监测 201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水体断面占比 88.6%，较 2024 年提升 2.6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体。本项目所属子牙河水系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总磷、氨氮，污染源以农业面源、生活污水、施工无序排放泥浆为主。全省重点湖库水质整体优良，滹沱河干流全线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为石家庄北部正定新区核心水系。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正定新区主要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正定新区段）、周汉河（正定新区段），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稳定达标。 滹沱河正定新区段水质常年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满足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持续开展生态补水、河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河段水生态系统持续恢复，水域生态廊道功能稳定，水生植被、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不断提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周汉河，最近距离 820 m。周汉河正定新区段经系统综合治理后，实现全域无黑臭水体，河道水生态、水景观持续改善，水质稳定达标，纳入区域幸福河湖常态化管护体系。 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水源水质安全稳定，能够满足区域生活及生态用水保障需求。 4.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值 3.82，同比 2024 年下降 7.7%；平均优良天数 284 天，优良率 77.7%，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平均 3.6 天，同比持续减少。六项常规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臭氧仍为主要超标污染物。石家庄作为冀中南管控重点城市，扬尘、机动车移动源是本地大气污染核心来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监测数据，区域
--	--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改善。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7，较上年同比下降 4.0%。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35 天，优良天数比例 64.2%，较上年增加 21 天；全年重污染天气天数 6 天，较上年减少 8 天，区域重污染天气频次显著下降。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及臭氧存在阶段性超标情况，其中臭氧为区域首要超标污染物，是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和臭氧污染物超标，综合判定，本工程位于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生态评价范围内植被主要种类包括狗牙根、狗尾草、蒲公英、刺苋、杨树等常见植物，动物主要为喜鹊、麻雀、青蛙等常见动物。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等生态保护目标，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无古树名木和文物保护单位。

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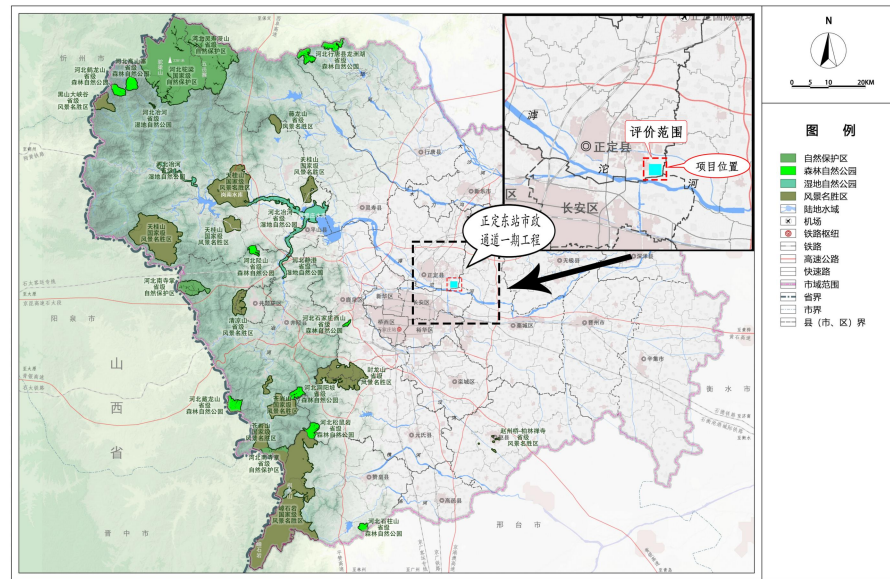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区分布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河流为周汉河，最近距离为 820 m。本次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 质量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只涉及 2 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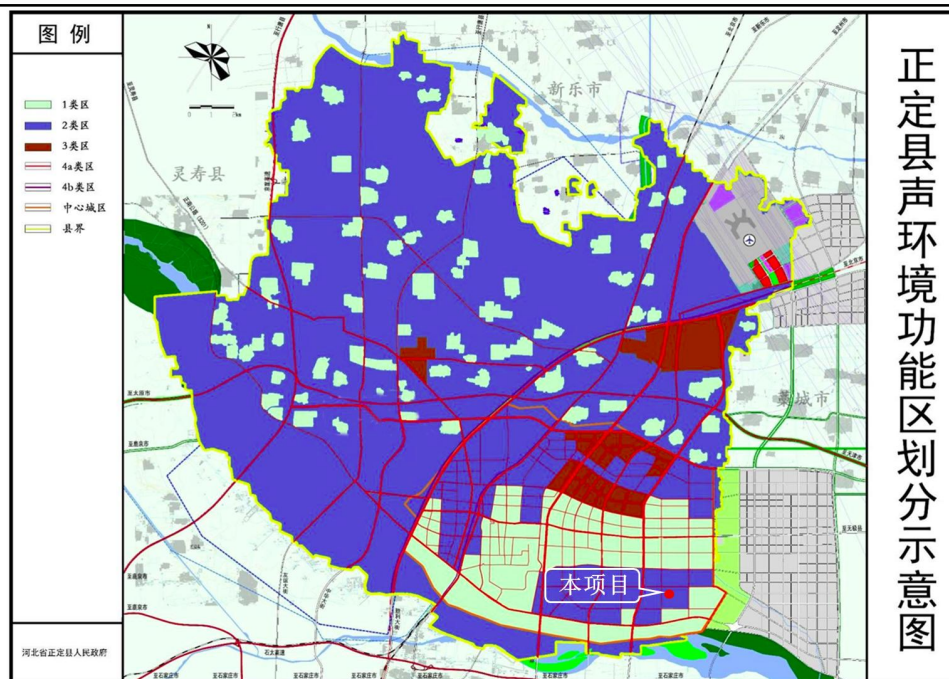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在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2) 振动环境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之“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即昼间 75dB、夜间 72dB。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PM _{2.5}	30	60	—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 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2	PM ₁₀	60	120	—	μg/m ³	
3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4	NO ₂	40	80	200	μg/m ³	
5	NO _x	40	70	250	μg/m ³	
6	CO	—	4	10	mg/m ³	
7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200	μg/m ³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噪声

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	55

(2) 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开挖、围护结构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表 3-3 污水排放（回用）执行标准 （单位：pH 值外，mg/L）

排放（回用）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30	20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9	/	10	5	/	/	/

(3) 废气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来自工程施工扬尘，扬尘污染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扬尘排放控制要求。

表 3-4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扬尘（PM ₁₀ ）	监测点浓度限值注 80μg/m ³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4) 固体废物环境标准

工程施工期渣土、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施工期生活垃圾执行《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工程开挖对地表植被的破坏等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污染源分析见下表。

表 4-1 工程污染分析一览表

时期	影响分类	影响来源与环节	主要污染物	影响位置	影响程度	特点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工程开挖	植被破坏、土地利用布局变化、景观	市政通道范围、施工场地	一般	植被破坏
	声环境	运输、施工机械	噪声	市政通道范围、施工场地	轻微	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消除
	大气环境	土石方工程施工及车辆运输	扬尘	市政通道、施工场地	一般	
		施工机械、车辆	燃油废气	市政通道、施工场地	一般	
	水环境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市政通道范围、施工场地	一般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市政通道范围、施工场地	一般	
	固体废物	路面开挖、桩基施工等	建筑垃圾、泥浆	市政通道范围、施工场地	轻微	/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市政通道范围、施工场地	轻微	/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工程开挖、填筑带来的地表土地环境扰动。

(1) 对占地的影响

由于石雄铁路已开工建设，正定东站已完成相关用地手续审批，施工范围内的土地类型是铁路用地。施工活动均控制在正定东站铁路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占地范围小，且为地下区间工程，不会对地面用地类型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性质和生态系统类型改变甚微，影响

较小。

(2) 对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占地以铁路用地为主，植物种类均为区域内常见种，分布范围广，分布面积大，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植物种类的减少，也不会造成区域植物区系发生改变。工程施工破坏地表植被，导致生物量损失，但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经过植被恢复，此类土地上的生物量将逐渐恢复。

(3) 对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主要位于城市建成区，无大型野生动物，主要为鼠及常见的城市区域爬行动物。随着工程的开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进入使该地区人为活动增加以及施工中产生的噪声等，均会对野生动物的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使其躲避或迁移他处，这对动物分布产生一定影响，使区域动物多样性降低。施工中建设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相关教育，尽量降低噪声和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4) 对土壤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工程所在区域均为城市建成区，周边土地均硬化处理，但施工期的土方开挖、基础填筑、弃渣堆放等仍然会带来一定的水土流失，不仅影响施工进度，还会产生其他的不利环境影响。道路上的泥泞、泥浆会给行人、交通带来不便；雨水夹带泥沙进入市政雨水管渠，由于泥沙沉积会阻塞管渠，影响排水能力，使市区雨季积水问题更加严重。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如各种大型挖土机、推土机、空压机、钻孔机、打桩机等；各种施工运输车辆噪声。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主要施工机械及运输作业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及运输作业噪声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名称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A 声级值	平均值
土石方	推土机	10	78~96	88
	挖掘机	10	76~84	80
	装载机	10	81~84	82
	破路机	10	80~92	85

	载重汽车	10	75~95	85
成桩	灌注桩钻孔机	10	76	76
结构	平地机	10	78~86	82
	压路机	10	75~90	83
	铆钉机	10	82~95	88
	混凝土搅拌机	10	75~88	82
	空压机	10	80~98	88
	振捣器	10	70~82	76

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见表 4-3。

表 4-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 4-3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 dBA 作为评价依据。

施工场所使用的机械应尽可能满足一定的控制距离，满足施工场界等效声级限值的要求。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施工机械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因此噪声源强为点声源。

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cdot L_A} dt \right)$$

式中：L_A—t时段的瞬时A声级；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A = L_0 - 20 \lg(r_A/r_0)$$

施工机械距施工场界的控制距离应根据多种机械施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本次工作时间昼间分别按 8、10、12 小时、夜间分别按 1、2、3 小时，施工机械分别为 1 台、2 台，通过公式计算施工机械控制距离，见下表。

表 4-4 典型施工机械控制距离估算表 单位：m

施工	名称	厂界限值	昼间	夜间
----	----	------	----	----

阶段		(dB(A))		使用 1 台			使用 2 台			使用 1 台			使用 2 台		
		昼	夜	8h	10h	12h	8h	10h	12h	1h	2h	3h	1h	2h	3h
土石方	推土机	70	55	56	63	69	79	89	97	158	223	274	223	315	386
	挖掘机	70	55	22	25	27	32	35	39	63	89	109	89	126	154
	装载机	70	55	28	31	34	40	44	49	79	112	137	112	158	194
	破路机	70	55	40	44	49	56	63	69	112	158	194	158	223	274
	载重汽车	70	55	40	44	49	56	63	69	112	158	194	158	223	274
成桩	灌注桩钻孔机	70	55	14	16	17	20	22	25	40	57	69	56	79	97
结构	平地机	70	55	28	31	34	40	44	49	79	112	137	112	158	194
	压路机	70	55	32	35	39	45	50	55	89	126	154	125	177	217
	铆钉机	70	55	56	63	69	79	89	97	158	223	274	223	315	386
	混凝土搅拌机	70	55	28	31	34	40	44	49	79	112	137	112	158	194
	空压机	70	55	56	63	69	79	89	97	158	223	274	223	315	386
	振捣器	70	55	14	16	17	20	22	24	40	56	69	56	79	97

根据预测结果，单台机械昼间施工噪声在70m范围内能够满足70dB(A)要求，夜间达标距离较远，考虑施工场界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500m，为尽量减少施工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间施工，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为整个施工周期，随着项目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

3. 施工振动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施工方法，产生作业振动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移动式吊车装卸及重型运输车等。

表 4-5 施工机械设备的振动值 (VLz: dB)

施工机械	距振源距离 (m)			
	5	10	20	30
风 镐	88 ~ 92	83 ~ 85	78	73 ~ 75
挖 掘 机	82 ~ 94	78 ~ 80	74 ~ 76	69 ~ 71
压 路 机	86	82	77	71
空 压 机	84 ~ 86	81	74 ~ 78	70 ~ 76

推土机	83	79	74	69
重型运输车	80~82	74~76	69~71	64~66

上表为主要施工机械的振动值。由表中可以看出，施工机械产生的振动，随着距离的增大，振动影响渐小；机械设备产生的振动一般在25~30m范围内，即可达到“混合区”的环境振动标准。

4. 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开挖、围护结构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经现场调查，工程基坑开挖、围护结构施工等产生的水量较少。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在附近居民区，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且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施工现场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营地，参照同类项目，施工人员约80人，排水量按每人每天80 L/人·d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6.4 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动植物油、SS等。其中，平均每日车辆冲洗2辆车，部分蒸发新增用水量约1 m³/d，剩余污水沉淀后循环利用7.5 m³/d，不外排。施工期还会排放道路养护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冷却水等。施工点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6。

表 4-6 施工废水排放（回用）预测

废水类型	排水量 (m ³ /d)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_{Cr}	石油类	SS
生活污水	6.4	200~300	/	20~80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00	/	2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0	4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工程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1) 土石方工程施工扬尘

土石方施工期间产生大气污染的环节主要为土石方工程施工扬尘、车辆

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排放。

施工期土石方等料场堆场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同类建筑工地无组织排放源类比调查资料，在施工现场无防尘设施情况下，施工时下风向的影响较大，污染范围在 150 m 范围内，在下风向 20 m 处 TSP 浓度最高为 1.30 mg/m³。在有防尘措施情况下，如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风板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范围内，周界外最大扬尘浓度小于 0.8 mg/m³，可以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根据同类型施工作业经验，扬尘主要以土石方开挖、装卸最为严重。类比相关监测数据，北京市环境学研究院对四个市政工程（两个有围挡，两个无围挡）的施工现场扬尘进行了调查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4 m/s。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状况

工地名称	围挡情况	TSP 浓度（mg/m³）						上风向 对照点
		工地下风向						
		20m	50m	100m	150m	200m	250m	
南二环天坛工程	无	1.54	0.981	0.635	0.611	0.504	0.401	0.404
南二环陶然亭	无	1.467	0.863	0.568	0.570	0.519	0.411	
平 均		1.503	0.922	0.602	0.591	0.512	0.406	
平西二环改造工程	围金属板	0.943	0.577	0.416	0.421	0.417	0.420	0.419
车公庄西路热力工程	围彩条布	1.105	0.674	0.453	0.420	0.421	0.417	
平 均		1.042	0.626	0.435	0.421	0.419	0.419	

由类比的施工监测结果可知，施工场地施工扬尘十分严重，其污染范围可达工地下风向 250m，经核查项目边界 250 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施工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及时苫盖、弃土密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对施工期扬尘污染有明显的改善作用，在有施工围挡的条件下，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要求。

（2）车辆运输扬尘

施工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 50%以上，特别是灰土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对两侧的影响更为明显，行车道两侧扬尘短期浓度高达 8~10 mg/m³，扬尘随距离的增加下降较快，一般在扬尘下风向 200 m 处，浓度接近上风向的对照点。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很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

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关系着扬尘的传播距离。风速大时污染影响范围增大。如果通过对地面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的扩散。

（3）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时由于柴油和汽油的燃烧会产生CO、NO_x和THC等，但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不大。本工程施工场地较为开阔，且废气为间歇性排放，因此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废泥浆、废渣土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产生量较少。

（1）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渣土、废建筑材料及泥浆，应委托运输单位按有关要求清运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产污系数按0.03 t/m²计算，本工程产生建筑垃圾58.71 t。根据同类项目土方开挖泥浆产生系数 0.2~0.3 m³泥浆/m³挖方，开挖泥浆总量约22350 m³。建筑垃圾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理。

（2）生活垃圾

本工程利用正定东站施工营地，施工营地一般选择在距工点较近、交通方便和有水电供给的村镇附近。由于施工人员居住、生活简单，生活垃圾排放量较少。根据经验，一般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共计 80 人，按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5 kg/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 t/d，13.2 t/a。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合理可行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石雄铁路正定站建成运营后，规划市政工程下穿站场区段不具备后期单独施工条件，因此下穿配套预留土建工程须与正定站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本次仅实施市政配套预留土建结构工程，该部分预留工程运营阶段无污染物产生，故不开展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现阶段规划市政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尚未稳定，待工程设计内容完全确定后，再单独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属于市政配套工程，工程建设方案选址具有唯一性。根据《北京铁路局关于印发〈北京铁路局路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铁〔2013〕731号）第三章第十一条，无砟轨道区段和可能破坏地基加固效果的有砟轨道区段及各站过渡段，未预留下穿条件的禁止结构物下穿。本工程与国铁同步实施枢纽配套市政工程，减少相互影响，节省投资；免于后期复杂的涉铁审批手续，节省后期市政工程穿越高铁线路时产生的高昂涉铁费用，并降低未来对高速铁路运营的潜在风险，确保工程安全与运营稳定性。石雄铁路正定站建成投用后，规划市政工程下穿站场区段无后续单独施工条件，因此配套预留土建工程需与正定站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用地已取得《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石雄铁路车站枢纽配套工程穿越石雄铁路意见的复函》，并按照《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占用管理办法》（京津冀铁经〔2024〕3号）办理土地资产占用手续并完成土地占用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缴纳，本项目选址环境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占地的保护措施 1) 施工前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从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机械准备、施工临时占地、临时设施搭建以及原貌恢复等施工工序入手，制定工程详细施工进度，从组织上落实进度控制责任制，保证施工按照方案进度实施。 2) 应聘请管理规范、技术力量强的施工单位，在做好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文明施工，杜绝野蛮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3) 施工期要遵循尽量少占地原则，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4)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面积，不得超过作业标准规定，以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在施工队伍进驻前，严格划定标明施工作业区，严禁到非施工区活动。 5) 施工结束后，将全面拆除场内所有施工临时设施。对可回收、可再利用的材料及设备优先开展分类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废弃杂物进行彻底清理规整，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属地渣土管理规定清运至指定合法处置场所。针对施工车辆、施工机械作业扰动、碾压、破坏的场地地表及区域地貌，及时开展场地平整、地貌修整及生态恢复工作，全面恢复场地原始地形地貌及土地功能，最大限度消除施工扰动影响。 6) 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采取相应的工程及植物措施恢复原有地貌及植被，不改变占用土地的原有功能。 7) 施工期间由项目监理部门和建设部门设定的环保人员共同承担生态监理工作，采用巡检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8) 合理确定施工期，避开集中暴雨季节施工可以避免土壤水蚀流失，避开大风季节施工可以避免土壤风蚀吹失。 9) 施工期备齐防暴雨的防护设备，如盖网、苫布或草帘等，在暴雨来临
-------------	--

	前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并在雨季到来之前做好防、排水工作，可以极大地防治水土流失。 10) 填方施工时，表土开挖过程中，应当对表土进行妥善的临时堆置和防护，避免土方直接被降雨径流冲入市政雨水或污水管渠。 11) 选择合理的围护结构形式以及内支撑体系，减少开挖量，及时清运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场所妥善处置，避免对土堆周围的建筑物、排水及其他任何设施产生干扰或损坏，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 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为了使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的控制对策： (1) 施工现场的合理布局。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噪声的重要途径，应在保证施工作业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施工作业场地。 (2) 科学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和文明施工。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倡导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 (3) 施工中应根据施工断面与建筑物的距离以及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合理选择施工方式。 (4)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的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根据国家以及正定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99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在高、中考期间和高、中考前半个月，除按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源进行严格控制外，还禁止进行产生噪声超标和扰民的建筑施工作业。 3. 振动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将产生振动的施工设备置于距振动敏感区 30m 外的位置，以避免振动影响周围环境；其他控制施工期振动影响的措施可参考施工期噪声污染
--	---

	防治措施。 4.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尽量节约用水，减少废水排放量。 (2) 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再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运输车辆冲洗和场地抑尘洒水等用途，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3) 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现象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4) 施工车辆、机械要定时检修，严格控制含油污水污染周围水体。 (5) 对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加强管理，将污水接入附近的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的施工场地位于城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对扬尘较敏感，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 年 2 月 26 日)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做到“6 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治理。“6 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安装视频监控和监测设备“2 个全覆盖”：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网，按要求安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施有效监控。新建项目开工前应安装完毕。 工程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	---

	(2)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6)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7)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 (9) 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10) 工程施工范围应当使用防护围挡进行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1) 实施路面挖掘、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12) 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

	(1)施工期应设兼职的环境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生活垃圾集中统一回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渣土及废建筑材料按有关要求,委托运输单位按有关要求清运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2)临时弃土堆放边坡要夯实,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有条件应设置弃土堆放的护墙和护板。 (3)施工中如需短暂堆存弃渣须设集中暂存点,并加罩棚或封闭,并做好弃渣周边截排水措施,禁止堆存在永久占地范围外;工程产生的临时弃土应及时清运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避免长期堆放遇大风或沙尘暴天气产生大量扬尘,从而严重影响周围环境。 7. 施工管理措施 (1)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场地的环保工作,检查、落实有关保护措施、防治扬尘、噪声的措施。 (2)建设单位应在对施工队伍的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在落实评价单位提出的有关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进行文明施工。 (3)建设单位应确保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并接受检查和监督。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施工阶段,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均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一般来说,施工期间上述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无

其他	1. 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依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来制定。		
	本工程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有扬尘（TSP）、施工噪声等。根据本工程的特征，按照施工期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污染物来源	施工扬尘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监测点位	施工场地出入口
		监测频次	视频监控，扬尘实时在线监测
	环境噪声	污染物来源	施工机械噪声
		监测因子	L _{Aeq} (dB)
		执行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监测点位	施工场界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昼夜）
	地表水环境	污染物来源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监测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监测点位	施工场地废水沉淀池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
	环境振动	污染物来源	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载车辆
		监测因子	铅垂向 Z 振级 VLZ _{max}
		执行标准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
		监测点位	施工场界
		监测频次	不定期监测

2.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虽具有时段性，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但由于施工作业强度大、污染源呈现动态变化且难以定量控制，短期内局部环境影响往往较为显著。因此，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是有效控制施工污染、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关键核心。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建立健全三级环境管理体系

工程施工期必须建立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构成的“三级”环境管理网络体制。明确建设单位负责统筹协调与监督，施工单位为污染防治落实主体，监理单位负责全过程跟踪监督。同时，要求设计单位在环境保护设计落实及技术交底方面做好配合与服务，形成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现场环境管理体系。

（2）强化施工环保主体责任与人员配置

施工单位须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全面强化内部环境管理。各施工作业队伍进场前，须在项目部配置具有一定环保专业知识及工程管理经验的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管人员。相关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并被赋予现场环保巡查、纠偏及要求违规作业停工整改的管理权限，确保一线环保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3）制定现场环境管理制度与运行台账

施工单位现场环保监管人员应严格依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施工作业工序，编制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实施规程》。须安排专人负责场地的日常环保巡查工作，重点检查扬尘防控、噪声治理、废水集中处置等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施工期环境管理台账，做到日常管理有据可查、闭环整改。

（4）全面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

监理单位须将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纳入工程总体监理工作范畴，配备专业的环境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如硬质围挡、洒水抑尘设备、沉淀池等）的建设进度与运行状况实施严格的全过程监督。对于现场发现的环保隐患或未按规范落实环保措施的违规作业行为，监理方应即时下达停工或整改指令，督促隐患清零。

（5）强化招投标与工程合同环保约束

	建立严格的源头契约约束机制。建设单位在开展工程招标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明文列入招标文件及工程合同专章条款中。将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作为施工单位开展文明施工的刚性前提条件，确保环保专项资金单列并专款专用，同时明确违约处罚机制，以经济和合同手段硬性约束施工单位规范作业。 (6) 主动接受生态环境监管与公众监督 在整个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并无条件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日常执法监督与现场检查。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环境保护监督公示牌”，公开主要防治措施、环保负责人信息及监督投诉电话，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水环境与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施工期产生的基坑开挖排水、车辆冲洗废水，若未经妥善预处理直接外排，可能导致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淤塞及接纳水体、周边土壤污染的次生风险。 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必须进行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严禁含油污水及高浓度悬浮物泥浆水未经处理外流。同时，加强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日常检修与维护，杜绝废机油漏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大气环境突发污染风险防范 在土石方开挖、装卸、转运以及渣土临时堆放过程中，遇大风、干燥等不利气象条件，极易引发大面积无组织扬尘污染，存在导致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短时恶化的风险。 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施工现场周边按标准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形成有效物理隔离带；配置专人专岗负责施工作业面及场内道路的定期洒水与湿法作业。遇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或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严格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停止产生扬尘的土石方作业，并对现场裸露土方、易起尘物料及建筑垃圾实施100%密闭苫盖。 (3) 水土流失与生态破坏风险防范 深基坑开挖不可避免会破坏原状地表及土层结构，汛期遇集中强降雨易
--	--

	引发地表径流冲刷及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若未及时进行场地恢复，易导致局部裸露引发风蚀及生态功能退化风险。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基坑开挖等大规模土石方作业应尽量避免雨季集中施工。施工期间严格按图纸划定施工作业红线，严禁超范围施工扰动周边非作业区地表。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对压实及裸露土地进行翻松、场地平整及原地貌恢复，落实硬化或绿化措施，消除场地长期闲置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隐患。 （4） 环境管理风险防范 需防范因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不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薄弱，或夜间违规高噪声作业、建筑固废随意倾倒等现场管理缺位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及周边群众扰民投诉风险。 将环境风险排查全面纳入工程日常监理体系。由专职环境监理人员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巡视。建立健全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报告机制，如发现环保隐患或违规行为，监理方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指令并监督落实，确保环境风险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保障各项环保措施发挥预期防控作用。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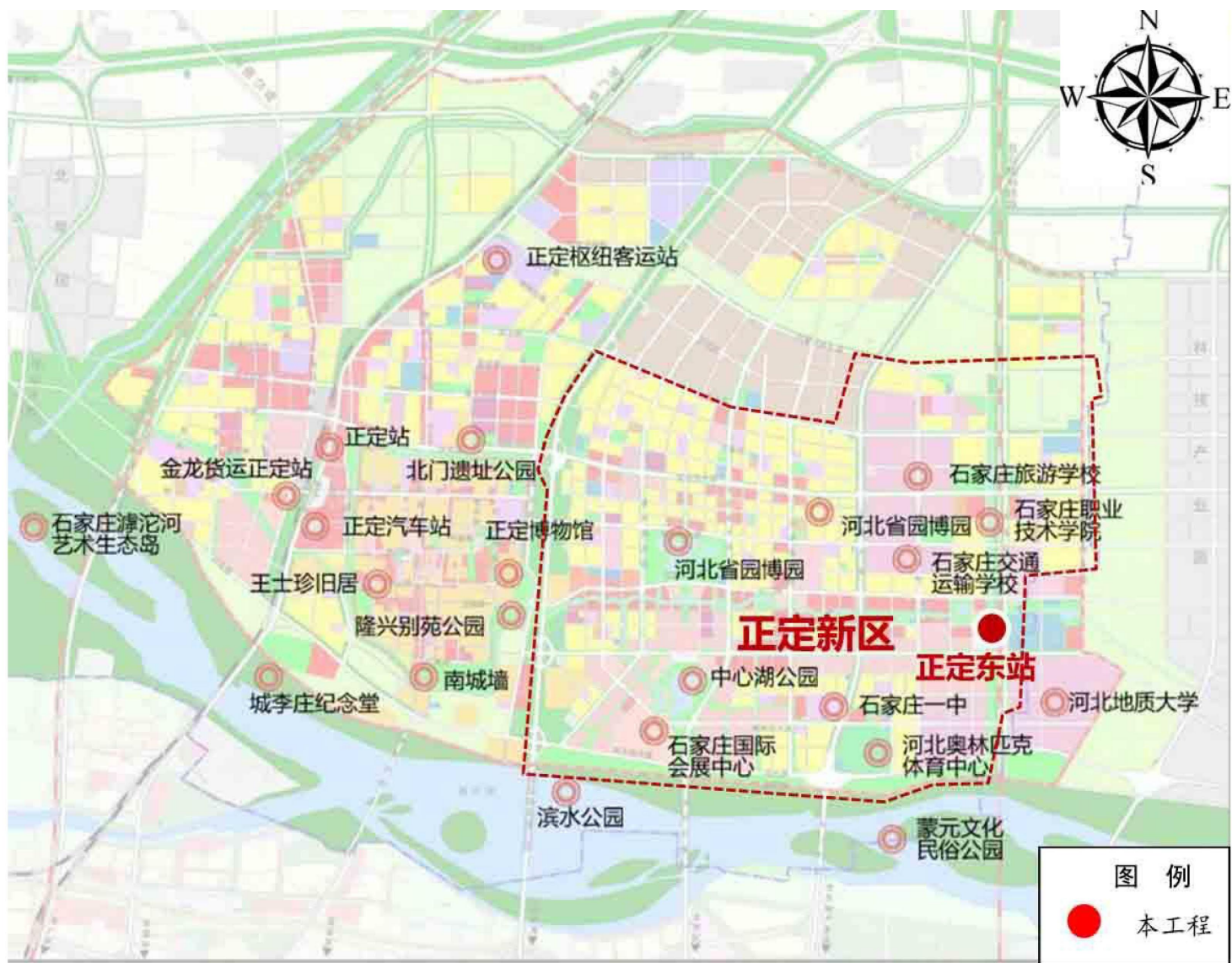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遗留的包装材料等进行清理，修复因施工占用的站内地面和路面，恢复站内原有面貌。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水生生态	/	/
地表水环境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根据地形，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周围环境。 2. 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贯彻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油。 3.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4. 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在附近居民区，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施工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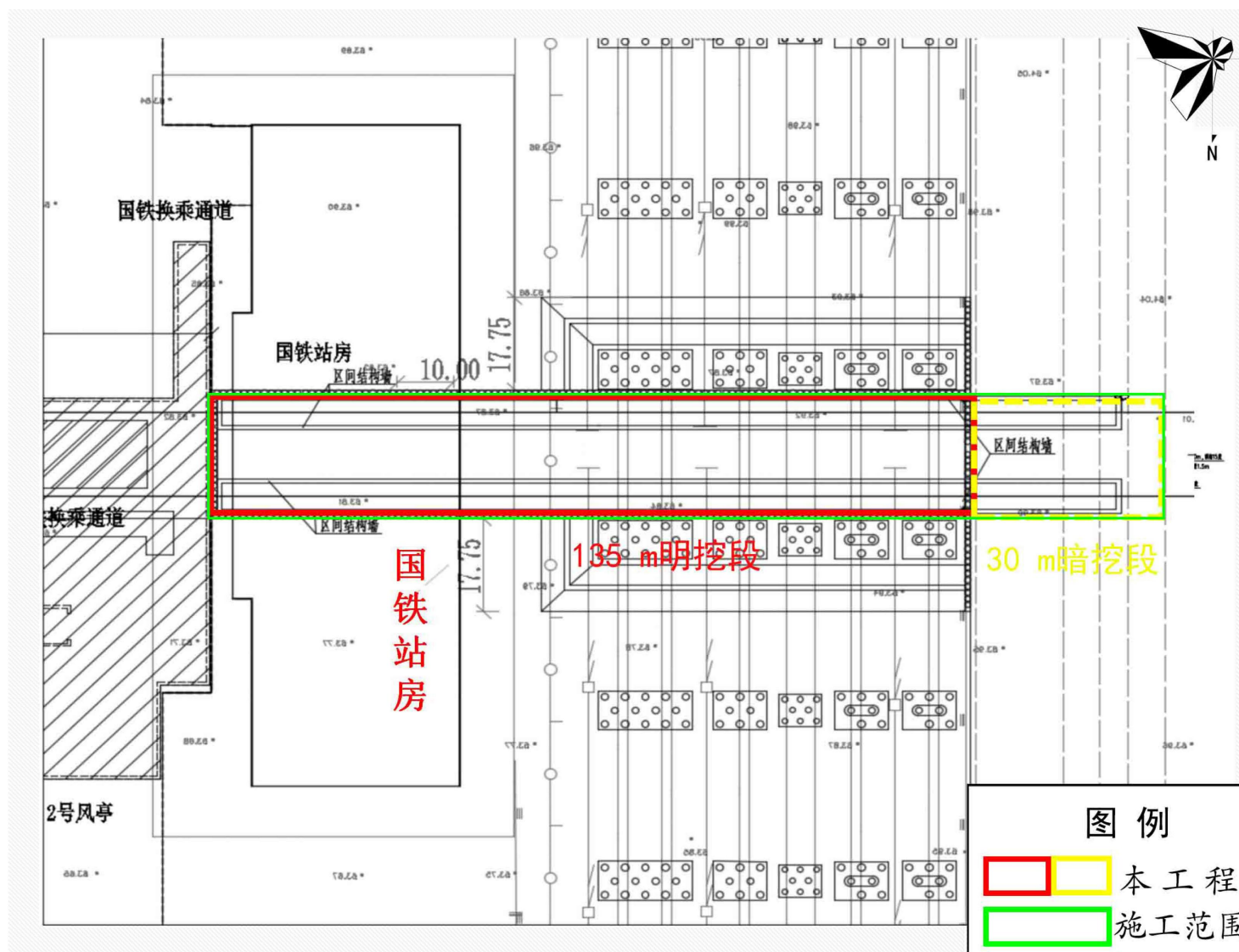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声环境	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保证站界围墙完整。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确保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振动	对强振动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控制与管理	施工振动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大气环境	1.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2. 及时对施工作业面和现场洒水抑尘； 3. 冲洗出入工地的车辆； 4. 开挖土方尽量做到随挖随运，在施工现场临时堆放时应采取苫盖措施； 5. 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当采用密闭运输车辆，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禁止超载并按指定路线行驶，避免尘土洒落增加道路扬尘。	/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间应设兼职的环境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生活垃圾集中统一回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弃渣土及废建筑材料按有关要求，委托运输单位按有关要求清运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施工固废不乱堆放，统一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排至生活垃圾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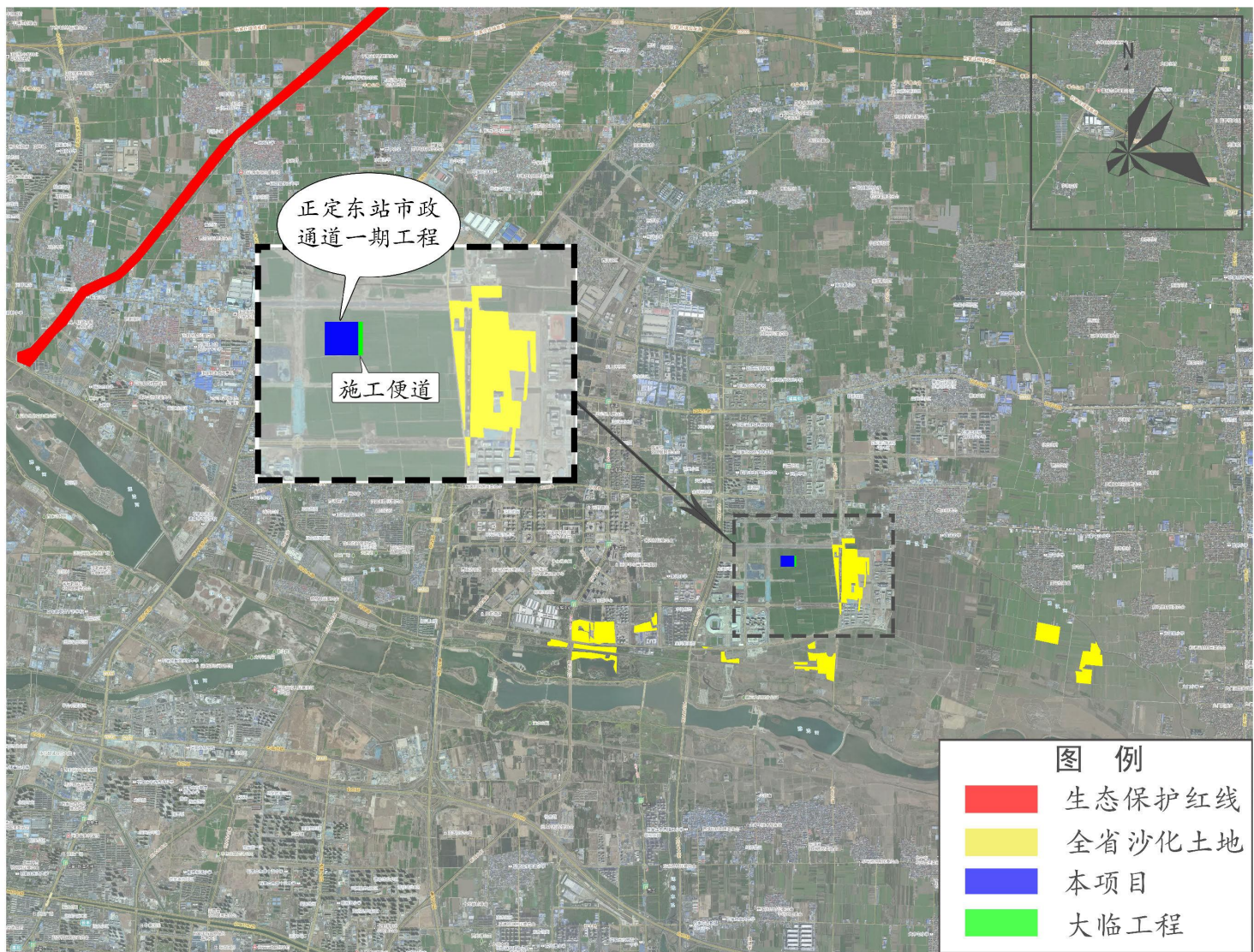
电磁环境	/	/
环境风险	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接入市政管网，做到不外排。 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及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监测	施工期对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
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或报备）。	本次仅实施市政配套预留土建结构工程，该部分预留工程暂不运营。现阶段规划市政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尚未稳定，待工程设计内容完全确定后，再单独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中深入贯彻了生态保护的理念，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相关管控要求。工程建设可能会带来生态、噪声振动、水、大气、固体废物等影响，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该工程是一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统一的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核准文号：自行审核准（2026）8号

关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 石雄铁路正定东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 工程核准的批复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铁路正定东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雄铁路正定东枢纽配套市政通道一期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隆兴路以南、天泽大街以西，市政通道一期工程垂直于石雄铁路正定东 站站房及站台，位于其正下方。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市政通道一期工程为石雄铁路正定东枢纽配套工程，长度约 165m，工程起于石雄铁路正定东 站站房西侧外边缘，向东延伸，终至石雄铁路站场桥梁东侧。工程埋深约 17m，为单层框架结构。

四、项目总投资为 6498.6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949.6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冀自然资审（2024）21

号、石资源和规划初审（2023）15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6年08月0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7-130193-89-01-821978



